

新聞放大鏡 ②

cosplay 警車犯不犯法？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1}

桃園市平鎮區一家禮車出租公司，將一輛超跑變裝成國道「紅斑馬」警車後，附上「我要結婚了，禮車出租」等字樣，車身還有國道公路警察局字樣及警徽，有人把照片上傳網路，引發討論。

該禮車出租公司湯姓經理強調，車子在上路之前已經把車門上的「警徽」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字樣拆除，應無觸法；警方則表示，上路時如車身顏色跟進口時核發的行照不符，且車主未向監理單位申請變更，路上被查獲可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處 2400 元至 9600 元罰鍰。至於在非官署公務車寫上官署的字樣或警徽，車主恐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

【爭點提示】

- 一、警車上的「警徽」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字樣之文書性質為何？
- 二、關於本案禮車出租公司負責人，其刑事責任如何？

【案例解析】

一、「警徽」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字樣之文書性質

(一)文書之定義

【高點法律專班】

雖然在我國刑法之中，與使用文書行為相關之犯罪類型甚多，惟關於文書的直接定義似乎沒有明確的規範^{註2}，只能仰賴於實務與學說上的解釋，雖然有部分學說認為不需要直接對文書加以定義，但大部分學說仍試圖提出完整的標準，大致上可區分成以下幾種類型^{註3}：

1.五性質說

^{註1}2015 年 2 月 2 日，自由時報，記者李容萍／桃園報導，〈超跑變裝警車 上路惹議〉，<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52550>（最後瀏覽日：2015/03/12）

^{註2}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本條雖為公文書之定義，卻仍未就文書的定義直接加以規範，應注意之。

^{註3}詳細介紹可參照：吳耀宗，〈偽造文書罪之文書與準文書概念（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60 期，2008 年 8 月，頁 115-118。

此說認為文書的特徵在於：「文字性」（以文字或相類符號所製作）、「有體性」（記載於有固定形體之物上）、「意思性」（內容能夠表達一定的意思或是觀念）、「持續性」（文書能夠相當時間存續在載體之上）、「名義性」（有一定的製作名義人存在）。

2.三功能說

此說認為，文書具有下列功能：「穩固功能」（雖然方式不限，但文書內容可以充分穩固地附著在載體之上）、「證明功能」（能夠證明法律關係上具有重要性的事項）、「保證功能」（能夠辨識出製作者或負責之人）。

3.刑法第 220 條

刑法第 220 條規定：「(第 1 項)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第 2 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論者有認為，本條正是刑法上文書的直接定義，而不只是文書的補充規定^{註4}。

(二)準文書

刑法第 220 條被通說稱為「準文書」，根據立法理由，本條之制定係因為「文字、符號、圖畫、照像、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之使用，在社會上已日趨普遍，其重要性不亞於一般文書。」所以除了文字之外，只要能夠表達並證明一定之法律上重要性事實的物件，即使是使用影像或聲音，甚至是電子資訊的型態，也都可能是刑法上的文書。

在適用上應注意的是，實務上認為普通文書與準文書適用上應清楚區分，參照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6631 號判例：「上訴人在交通違規通知單移送聯『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林某』姓名，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林某名義出具領收通知聯之證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之情形，無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二百十條所稱之私文書，原判決理由中論以準文書，引用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適用法則尚有未合。」

(三)公文書

公文書之定義見於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是唯一在總則被明文定義的文書類型，至於公務員如何認定，則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處理。通說認為，公文

^{註4}黃榮堅，〈電腦犯罪的刑法問題〉，《刑罰的極限》，元照出版，1998 年 12 月，頁 182。

書不但要符合刑法規定的形式要件，還要具有「對外效力」，此時才有加重處罰的實益，惟實務對此則有歧見，部分實務見解同學說之限縮看法，但仍有許多判決僅以公務員身分與職務上製作兩個要件認定是否屬於公文書。

(四)特種文書

特種文書規定在刑法第 212 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實務認為，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在競合上應優先於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等罪適用（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875 號判例）。

(五)小結

警車上的警徽或機關單位字樣，由於非屬一般書寫在文件上的文字，而是依照習慣或特約使一般人得知其屬警用設備，並以此執行職務，故應認屬於刑法第 220 條規定之準文書，而有相關刑法規定之適用。

實務上認為，警察的證件屬於表彰警察職務身分的文書，此種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應屬刑法第 212 條之特種文書（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182 號判決）。

二、本案公司負責人刑事責任

(一)可能成立刑法第 159 條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罪？

刑法第 159 條規定：「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本罪要件為使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數人在得以共見共聞的情形之下，冒用公務員的服飾、徽章或官銜。

本案例中跑車被改裝的字樣為警察機關所使用的警徽與警用車輛識別字樣，自屬公務員之徽章與官銜，惟該跑車改裝之後僅用於拍照，而未將其開出戶外，不被他人所知，不該當公然之要件，且亦未有冒用之行為，故不成立本罪。

(二)可能成立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偽造公印或公印文罪？

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按實務見解，公印係指表示公務機關或機關長官資格及其職務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如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或是效用顯然不同者，不得謂之公印（參照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1831 號判例、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676 號判例）。

本案中車子上的警徽與國道公路警察局之字樣，僅是用來辨識車子屬於國道公路警察局所有，並非在正式文件中表示公務機關或機關長官之資格所使用，因此與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中的公印在定義上有所不同，故不成立本罪。

(三)可能成立刑法第 212 條、第 220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警車上的警徽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字樣依照一般人的認知可理解代表該車屬警察機關所有且用於執行勤務，故按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自有準文書之適用；另按實務見解，由於該文書係表示警察之身分，故按刑法第 212 條第 1 項規定，其屬於「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之特種文書。

惟有疑義者在於，本案行為是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本文認為應採否定見解，蓋業者僅使用類似於國道警察局專用警車之圖案樣貌，並非力求全車與真正的警車達到完全相同的外觀，即使相似度高，仍未達使他人完全相信而混淆該車與真正的警車之區別，因此對本案中跑車的改裝未達到使他人因誤信而產生損害的具體危險，不成立本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